

证券代码：835234

证券简称：安奇汽车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蒋伟刚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

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